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 點:行政大樓南棟四樓小型會議室

主 席:莊寶鵰代理校長

出席人員:

陳文生委員、曾榮豐委員、童士恒委員、鄭秀英委員、甯蜀光委員、

林東毅委員、何素瓊委員、陳志文委員(洪佳緯校聘院務秘書代)、

陳正根委員、耿紹勛委員、黃士峰委員、袁 菁委員、

陳啟仁委員(曾淑君組員代)

列席單位:

應用化學系李頂瑜主任、莊惠琇教授、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智慧城鄉永續發展中心曾梓峰主任、總務處保管組張淑芬組員、洪慧珍校聘組員

紀錄:榮珮琪組長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08 學年度第 2 次)決議執行情形:確認。

參、工作報告

專案簽准之空間使用異動情形: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工學院大樓 204 普化實驗室空間及 107 語文中心空間擬回歸工學院使用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工學院 109 年 5 月 13 日 1090006749 號簽文以及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0013696 號簽文鈞長裁示辦理(詳如提案一附件 1、2)。
- 二、目前工學院大樓非屬本院師生共同使用之空間共有 5 間,育成中心使用 3 間(地下室 B105 室、1 樓 108 室及 109 室),語文中心使用 1 間(1樓 107 室),應化系使用 1 間(2樓 204 教室),致使本院教師研究空間與教學空間長期嚴重不足,且部分課程需安排到綜合大樓,對於本院師生上課實屬不便。
- 三、早期全校普化實驗由應化系支援,故將 204 普化實驗室空間保留給 應化系開設工學院各系普化實驗課使用,但近年已由工學院各系自行 開課或不開,故 204 教室早已失去原有之使用目的,但並未即時將

- 204 空間回歸工學院使用,而係由應化系自行排課使用,但經 108 學年度本院例行環境巡檢時,發現該空間使用率甚低(環境巡視之紀錄如提案一附件 3)。
- 四、考量 204 教室係屬實驗性質之教室,先前曾發生工安事件,但因該空間非歸屬工學院管理,致本院無法即時獲得訊息,對於工學院大樓之安全性甚所堪憂。
- 五、另為增加教學空間之使用彈性及考量語文中心辦公之便利性,擬將工學院具優先排課權之綜合大樓 105 教室與 107 語文中心辦公室互換。
- 六、建請鈞長同意:(一)為考量工學院對實驗室空間管理之完整性及安全性,建請將204空間回歸給本院做為院控空間,以進行後續管理及規劃使用;(二)請語文中心搬移至綜合大樓105教室辦公,原107語文中心空間回歸本院做為教學教室進行排課使用。

擬 辦:本案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 一、工學院 204 普化實驗室空間部分,請理學院研議院內提撥空間之可 能性,再提下次會議討論後續搬遷問題。
- 二、語言中心搬移部分,經工學院、語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協商同意:
 - (一) 語言中心搬至綜合大樓 101 教室。
 - (二) 工學院 107 教室由工學院規劃使用。
 - (三) 綜合大樓 103 調整為通識教育中心優先排課使用。
 - (四) 搬遷所需經費由工學院、語言中心各自分攤六成與四成。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 由:有關智慧城鄉永續發展中心借用圖資大樓 6 樓 637 室做為會議及辦公 使用乙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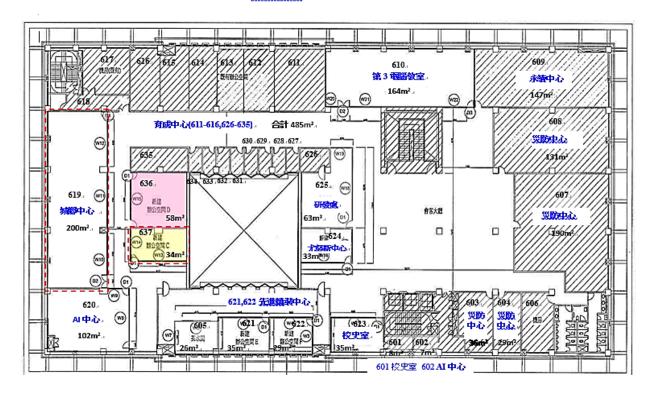
說 明:

- 一、依人文社會科學院 109 年 9 月 11 日 1090013338 號簽文以及 109 年 09 月 22 日 1090013959 號簽文鈞長裁示辦理(詳如提案二附件 1、2)。
- 二、本中心新增產學計畫業務需聘用新的人力資源致設備及空間不敷使用,擬借用圖資大樓6樓637室做為會議及辦公室使用。

擬 辦:本案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 一、同意智慧城鄉永續發展中心借用圖資大樓 6 樓 637 室,第一年借用期間之場地費請依本校執行計畫借用空間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 二、為符合空間使用之公平性與提升空間的有效運用,請總務處於一年 內修正本校現行執行計畫借用空間收費辦法,循行政程序提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有關管理學院地下一樓 B104 教室擬申請由本院控管使用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院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以及 109 年 9 月 18 日 1090013789 號簽文鈞長裁示辦理(詳如提案三附件 1、2)。
- 二、考量管院缺乏多元教學空間與教發中心宅創空間不足之問題,有鑒於 B104 教室排課使用率偏低,本院將與教發中心共同規劃 B104 教室改 建為多元化教學創意空間,以提高其運用效能並增進教學品質,同時 協助教發中心開設宅創課程。
- 三、為利於教室內財產設備保全及環境清潔維護,擬向學校申請由本院控管 B104 教室空間之使用權限。

擬 辦:本案通過後,依學校規定移送總務處辦理空間轉移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依教學發展中心 109 年 10 月 6 日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遠 距教學直播教室建置」討論會議決議,將於人文社會科學院 H1-103 教室、法學院 204-1 教室、理學院 406 教室、工學院 107 教室與各 院共同規劃多元教學空間,俟建置完畢後,上開教室分由各院控管 使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當日下午4時15分)